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1/09-10號文件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薛鳳鳴女士 鄭頌欣小姐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	---	---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公共專業聯盟要求在2010年1月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表達意見

主席表示，舉行會議的目的是考慮公共專業聯盟(下稱"公專聯")要求在2010年1月8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就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項目陳述意見一事，以及如果財委會接納其要求，應作出哪些有關安排。主席接着向委員簡介召開會議的相關程序及背景如下 ——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71(12)條，"(財委會)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預算總目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有關規定亦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列明；
- (b) 在2010年1月4日的電子郵件中，公專聯要求於2010年1月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作出30分鐘的陳述，以便進一步闡釋其就高鐵項目提出的建議，讓財委會委員取得該項目的全部資料，俾能就政府當局的高鐵項目撥款建議作出負責任的決定；及
- (c) 由於財委會已編定於2010年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3次會議，以討論高鐵項目的財務建議及其他文件，如果財委會接納公專聯的要求，便會考慮於

2010年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公專聯舉行簡短的會議，然後才舉行已編定的3次財委會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

2. 王國興議員表示，這次財委會會議與編定於同日下午2時30分開始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撞期。由於他是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他擬要求主席在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命令響起表決鐘，以便他和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返回財委會會議現場表決。主席同意。

3. 應主席邀請，財務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扼要複述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專聯的要求向主席提供規程上的意見時提出以下數點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71(12)條，應由委員會(而非主席或個別委員)考慮及決定邀請"其他人士"就官員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向委員會提供協助，這點在該條文後半部有所反映；

(b) 公專聯的要求可在財委會會議上或藉傳閱相關文件的方式研究。關於後者，《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5段訂明，"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及

(c) 由於公專聯的要求是在2010年1月4日傍晚收到，加上預期部分委員會爭取在會議上討論此事，秘書處已建議主席考慮在財委會於2010年1月8日討論高鐵項目之前舉行會議。

4. 主席請委員注意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秘書擬備的文件，該文件題為"公共專業聯盟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要求陳述意見的時

序表"，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應主席邀請，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5月至11月期間舉行了多次會議，以便討論高鐵項目。秘書處擬備的"時序表"列出公專聯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陳述其對高鐵項目的意見及建議的事宜。扼要而言，公專聯曾出席小組委員會兩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陳述其對高鐵項目的建議。2009年11月10日，公專聯要求再度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就政府當局對其建議的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在其後的會議上考慮這項要求，並於討論後決定無需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包括公專聯)的進一步意見。

5. 劉健儀議員回應主席的查詢時進一步表示，在這次會議舉行前一天，她收到立法會秘書處的信息，指鑒於公專聯現時提出的要求，財委會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召開另一次會議，讓公專聯進一步解釋其建議。因此，她指示小組委員會秘書諮詢小組委員會個別委員是否同意這項安排。在諮詢過程中，她從小組委員會秘書獲悉，秘書處曾聯絡公專聯，後者表明只會出席財委會會議，但不會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基於這個理解，她指示小組委員會秘書終止對小組委員會委員進行的諮詢。

6. 應主席邀請，秘書匯報在2010年1月6日傍晚，小組委員會秘書與公專聯聯絡，詢問公專聯會否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在這次口頭聯絡中，公專聯表示會出席2010年1月8日的財委會會議，而不會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小組委員會秘書要求公專聯以書面作覆，公專聯回應時要求澄清一些規程事宜，但沒有提供書面回覆。

7. 關於她建議公專聯再度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主席表示這是常規做法，財委會考慮某項撥款建議前，有關建議會先交由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考慮，而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亦會聽取公眾或相關團體的意見。2010年1月6日，財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及秘書舉行定期簡報會時，曾討論處理公專聯的要求的可行安排。她在簡報會上建議邀請小組委員會主席考慮在2010年1月8日的財委會會議前舉行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以便公專聯進一步解釋其建議。她作出這項建議，是考慮到有關會議可滿足公專聯的要求，即提供一個場合讓公專聯進一

步向議員及公眾解釋其就高鐵項目提出的建議。她稍後獲悉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同意就她的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

8. 應主席邀請，秘書告知委員，公專聯曾發出傳真信息，詢問如果它們出席之前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是否仍會獲准出席2010年1月8日的財委會會議；是否財委會所有委員均會出席會議，聽取公專聯的陳述；以及財委會如何推展有關高鐵項目的討論。秘書進一步表示，根據常規做法，如果公專聯同意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就高鐵項目撥款建議進一步陳述其意見，財委會所有委員均會獲邀出席該次小組委員會會議。

9. 主席表示，雖然財委會邀請"其他人士"出席財委會會議，就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向委員會提供協助方面並無先例，但委員會可根據《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的相關規則，決定邀請公專聯提供任何所需的協助。主席接着邀請委員就公專聯的要求提出意見。她表示，她會在討論後把此項事宜付諸表決。

討論

10. 劉江華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已就高鐵項目進行多番討論，小組委員會亦在會議上對公專聯的意見及建議作出詳盡的商議，當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就高鐵項目的撥款建議對財委會提出建議，而財委會正準備就撥款建議作出決定時，在現階段特別為公專聯舉行會議在規程上並不恰當。劉議員建議應邀請公專聯提交其對高鐵項目任何進一步的書面意見／解釋(如有的話)。這安排應適用於曾就高鐵項目向立法會提出意見的其他組織或團體。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邀請公專聯在2010年1月8日向財委會作出30分鐘的陳述。她認為值得提供一個場合讓公專聯澄清政府當局就其建議所作的評論(包括對其專業性的批評)，然後財委會才就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作出決定。陳述所需的時間(即30分鐘)相對於高鐵項目的規模而言微不足道。至於劉江華議員建議要求公專聯提供進一步書面意見／解釋，而不是出席財委會會議，吳議員認為要公專聯以書面完整地解釋其意見及建議有實際困難，因為公專聯需要向

委員展示大量圖片。有關劉議員建議財委會亦邀請其他組織或團體就高鐵項目提交進一步意見，吳議員表示無需這樣做，因為這些組織／團體沒有提出這個要求。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財委會給予公專聯一個機會，以消除部分市民對其建議存有的誤解，並解釋政府當局進行的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交通研究(下稱"西九交通研究")的不足之處／問題。鑒於公專聯需要使用大量圖像參考資料，以解釋道路容量、交通狀況、交通擠塞問題等等，如果委員要把公專聯的文字解釋影像化，肯定對委員瞭解有關事項沒有幫助。

13. 劉江華議員回應時表示，公專聯對高鐵項目技術事宜的專家意見沒有獨特之處，而且小組委員會事實上亦已作出考慮。此外，雖然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指出有實際困難，但公專聯可製作圖像解釋的印文本，供委員參考。他籲請委員以務實的方式處理此事。由於公專聯的主席是公民黨成員，他建議該組織可透過屬於公民黨的財委會委員向財委會陳述其對高鐵項目的進一步意見，此舉亦有助釋除外界對財委會給予某組織特別待遇的疑慮。

14. 鄭家富議員確認民主黨支持公專聯於2010年1月8日向財委會作出30分鐘陳述的要求。即使立法會部分議員建議委聘獨立顧問評估政府當局與公專聯分別就高鐵項目提出的建議一事被拒，公專聯仍努力不懈地向有關各方解釋其高鐵項目建議，他對此表示讚賞。他進一步表示，由於高鐵項目涉及巨額公帑，所有各方(包括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在這個關鍵階段應接納關於此事的不同意見。他認為，即使在撥款建議獲批後，聽取專家的專業意見始終有好處。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財委會應聽取公專聯的意見，務求就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作出負責任的決定，而這是《議事規則》所容許及規定的。他認為，公專聯的意見建立於清晰的原則上，並獲專業意見支持，因此有獨特之處。財委會提供場合予公專聯回應針對其建議的主要批評，是公平的做法。他提到劉江華議員建議公民黨的委員代表公專聯提交意見書一事，並認為把某人在專業團體的角色與其在政黨的角色相混淆是錯的。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樂於看到他在兩年前提出把高鐵香港段的總站設於錦上路的建議獲專業組織支持。他認為，鑒於這個項目造價高昂，剝奪某專業組織就這個項目向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機會實在荒謬。採用如此不專業的手法審議撥款建議差強人意，尤其是與前立法局在10多年前審議機場核心計劃時顯示的勤力程度相比時。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如果公專聯這次沒有機會表達本身的意見，立法會的聲譽及公信力便會受到損害。

17. 潘佩璆議員表示，委員應評估財委會是否需要在現階段從頭開始研究高鐵項目的技術事宜，以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是否已處理財委會部分委員對這項目的關注。不過，他同意財委會應聽取可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其他人士的意見及忠告。就此，委員會亦應考慮邀請其他組織，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及"五十後"專業人士，向委員會陳述意見。

18. 下午2時49分，當謝偉俊議員開始發言時，詹培忠議員與黃毓民議員展開對話。詹議員不久便離開座位，並繼續與黃議員對話。即使主席多次要求兩人停止對話及返回座位，兩位委員仍繼續這種行為，因此主席命令會議在下午2時51分暫停。

19. 下午2時53分，主席命令復會。她提醒委員，如任何委員有不檢行為，並且不理會她就終止這種不檢行為所作的指示，她會命令該委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該次會議。

20. 謝偉俊議員就公專聯的要求發言，他質疑該團體向財委會進行30分鐘的陳述是否有意義，因為這除了是"作秀"外，可發揮的作用不大。他認為公專聯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已有足夠機會就高鐵項目陳述其觀點及建議。公專聯拒絕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堅持要求特地召開財委會會議陳述其觀點，顯示該團體漠視立法會既有的行事方式。若接納公專聯的要求，將會開立一個壞先例。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高鐵項目造價高昂，當局應給予委員足夠時間詳細研究大批有關文件及相關事項，並就這個項目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他認為儘管高鐵項目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但政府當局仍強行通過撥款建議，實在不負責任。依他之見，財委

會宜聽取專業團體提出的具體建議，而這個團體的公信力應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路政署之上。財委會漠視受影響各方的關注及專業團體的意見，亦屬不負責任。他表示，立法會有責任提供一個場合，讓社會參與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宜。對於邀請公專聯出席2010年1月8日財委會會議，他看不到有任何壞處。梁議員亦支持潘佩璆議員的建議，即其他團體亦應獲邀出席財委會會議，就高鐵項目發表意見。

22. 詹培忠議員表示，財委會進行這類辯論有些奇怪。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應已詳細考慮過現時討論的事宜。雖然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高鐵項目造價昂貴，應作特別處理，但他不認為項目造價是關鍵所在。他懷疑個別委員在聽取公專聯30分鐘的陳述後，會否改變對此事的立場。

23. 主席在下午3時03分命令把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至下午3時30分。主席回覆葉國謙議員時表示，她會在會議結束前將此事付諸表決。她亦要求委員嚴格遵守3分鐘的發言時限。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高鐵項目牽涉巨額公帑，財委會應按照《議事規則》第71(12)條的規定考慮公專聯的要求。他不認為開立一個先例會是凌駕性的考慮因素。由於小組委員會不接納部分議員的建議(即立法會應委任顧問，就政府當局對這個項目提出的建議進行獨立評估)，因此，先讓財委會委員及公眾聽取公專聯的專業意見，然後財委會才就高鐵項目的撥款建議作出決定，是可取之舉。雖然他對邀請其他有關團體出席財委會會議沒有強烈意見，但他建議應只邀請其見解有別於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團體，這樣公眾便可更加瞭解政府當局的建議的優劣。

25. 梁家傑議員對邀請公專聯在2010年1月8日到財委會陳述意見表達強烈支持。他表示，雖然沒有這樣的先例，但邀請相關團體出席會議，協助財委會就議程上的事宜進行商議，既合法且恰當。無論以項目牽涉公眾利益的範圍、對社會的影響的廣度和深度、項目在財務上的覆蓋面，抑或以媒體報道和民意調查所顯示的爭議程度來說，高鐵項目均屬特殊個案。所有這些因素足以支持財委會予以特別處理。他亦指出項目的公眾諮詢工作並不足夠，而公眾只不過在過去4個月才把注意力集中在高鐵項目上。鑒於公

眾反對這個項目的情緒高漲，他看不到為何財委會不應聽取其他意見，例如公專聯的意見。

26. 梁耀忠議員表示公眾未能充分掌握項目的情況。直至最近新聞報道菜園村會因高鐵項目清拆後，公眾才把注意力集中到高鐵項目上。此外，政府當局只不過在兩個月前才邀請大角咀受影響的居民出席當局召開的會議，通知他們高鐵項目會如何影響其樓宇下的地層。梁議員認為，鑒於高鐵建議的高昂造價、公眾的關注程度和對社會的影響，財委會審議時應格外留神。由於社會人士亦質疑高鐵項目的成本效益，財委會應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因此，他支持財委會邀請公專聯於2010年1月8日陳述其建議，而政府當局亦可藉此機會向公眾解釋高鐵項目的重要性及價值。

2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財委會處理事務有既定的規則及行事方式，而委員一直按照這些既定的規則及行事方式克盡己職。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就高鐵項目進行充分的討論，包括公專聯的意見及其替代建議，財委會是時候就項目的撥款建議作出決定。她表示，她非常尊重公專聯的專家，並且明白到有需要聽取社會上不同的聲音。然而，她認為財委會不應冒上拖延高鐵項目的風險，有負公眾的期望。她指出，公專聯應循其他途徑，澄清其建議所遭受的批評，而不是尋求在財委會會議上進行30分鐘的陳述。

28.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一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可能會就高鐵項目提交標書。他表示，他並無參與討論與高鐵項目有關的事宜或提交標書。他指出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考慮政府當局就高鐵項目提供的大量資料，而小組委員會亦曾在兩次會議上聽取公專聯就高鐵項目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已清楚指出公專聯的建議只是概念建議，在執行上並不可行，而公專聯沒有就此給予實質回應。一些"五十後"專業人士亦在報章刊登聲明，指公專聯的反建議有欠專業。鑒於高鐵項目已經過長時間討論，而大部分討論均集中於項目的技術層面，何議員認為若財委會信納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則無需邀請公專聯出席財委會會議作另一次陳述。

29. 何秀蘭議員支持邀請有關團體就高鐵項目向財委會陳述意見，包括公專聯。此舉將提供一個平

台，讓所有有關團體及公眾能夠在財委會就撥款建議作出決定前，公正地判斷高鐵項目是否物有所值。她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已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但公眾只在最近數月才把注意力集中到高鐵項目上及進行相關討論。

30. 陳偉業議員憶述，財委會於1990年代初考慮青馬大橋項目時，曾經有一次就政府當局對韓國現代公司在青馬大橋項目的投標結果所作的評論，邀請該公司出席財委會會議。然而，該公司拒絕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因應立法會秘書處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有的紀錄，財委會曾於1992年5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青馬大橋的撥款建議，但會議紀要並無提及財委會曾經邀請韓國現代公司出席會議。政府當局未能就所指的"邀請"查考相關的來往書信。)

利益申報

31. 下述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

- (a)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b)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以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家人在大角咀擁有若干物業；
- (c)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一間建築控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 (d) 方剛議員申報他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及他本人均沒有參與任何與高鐵有關的項目。他亦於高鐵沿線擁有一項物業；

- (e)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一間建築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他並無參與該公司有關高鐵項目的討論(如有的話)；
- (f)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持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若干股份；
- (g)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在紅磡(九龍西)擁有一項物業；
- (h) 潘佩璆議員申報他持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若干股份，並在九龍西擁有一項物業；
- (i)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在九龍西擁有一項物業，而她的辦事處位於大角咀；
- (j) 黃成智議員申報他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員工講座的講者，並就講座收取酬金；
- (k)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 (l) 黃國健議員申報他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 (m) 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 (n)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Munich Re Group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受薪顧問及非受薪董事，Munich Re Group是一間跨國保險公司，可能會參與承保多個高鐵項目；及
- (o) 謝偉俊議員申報，高鐵落實後，可能會為他所參與的旅遊業務帶來若干利益。

表決

32. 主席把以下議題付諸表決：委員會將邀請公專聯出席2010年1月8日委員會會議，以進一步闡釋其就高鐵項目提出的建議。應王國興議員在會議開始時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的委員中，19位委員贊成有關議題、30位委員反對及1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19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30位委員)

棄權：
李鳳英議員
(1位委員)

主席宣布議題被否決。

33. 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9日